泰山学院文件

泰院政发〔2025〕42号

关于印发
《泰山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泰山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审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泰山学院

2025年11月25日

泰山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学校科研人员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领域做出的突出贡献，充分调动广大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学校科研创新实力和成果转化能力，更好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及提高服务区域经济社会水平，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奖励细则（试行）》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泰山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分为泰山学院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以下简称社科成果奖）和泰山学院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以下简称科技成果奖），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原则上每年评审一次。按照质量第一、宁缺勿滥的原则，允许各个等级的奖项有空缺。

第三条 泰山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审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对存在师德师风问题、违背学术规范及科研诚信要求和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要求

第一节 总体申报条件及要求

第四条 我校在职教职工取得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科研处登记并已在科研管理系统审核通过的项目或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署名泰山学院且为我校首位完成者，或者在校学生为第一作者、指导老师为通讯作者（仅限第一通讯作者）。论文以正文标题下署名为准；著作以版权页署名为准；课题以结项证书或鉴定书封面上完成者的署名为准。

第五条 多人参与获得的科研成果应当按照贡献大小排序。在科学研究活动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一般不得作为优秀科研成果奖的候选人。

第六条 成果以发表时间或版权页出版时间为准，项目研究报告以结项或鉴定时间为准，非正式出版物以省部级以上党政领导批示时间或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采用时间为准。

第二节 社科成果奖申报条件及要求

第七条 社科成果奖授予我校教职工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做出的高水平研究成果和做出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

1.基础研究。在本学科、本专业某一领域填补某项空白，或者在原有研究基础上有新的建树，或者在某些问题的研究上有科学独到的见解，对学科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2.应用研究。在研究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等问题上有创见，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重大决策的形成具有重

要参考价值，为重大现实问题的解决发挥了积极促进作用，并取得了较高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3.科普读物。宣传普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普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方针政策和成就，宣传普及社会科学基本知识与科学精神、科学态度、科学方法，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文字通俗易懂，为公众喜闻乐见。

4.翻译论著。符合版权规定，体现原著原意，对研究我国我省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和借鉴作用。

5.古籍整理。翻译、注疏准确，完整保持原作内容，在史料史实考证上有新发现，或者纠正了前人的某些讹脱。

6.志书、教科书、工具书。资料翔实可靠，体现科学性、系统性和准确性特征，正确解释或者反映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对科研和现实工作有重要参考价值。

7.社会科学学科新秀奖，授予申报提名时年龄在39周岁（含）以下，重点关注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大发展潜力，正式出版、发表、完成过5项（含）以上重要科研成果，对学科建设发挥重要作用的哲学社会科学科研人员。

第八条 多人合作的不同书号的系列丛书，可以整套申报，也可以由丛书主编及编委会出具同意证明，以单册申报，二者选其一。同一作者同一书名的多卷本著作，只能申报一次，可

以整套申报（以最后一本出版时间为准），也可以单册申报。同一书号的系列丛书，只能作为一本书申报，不能单册申报。论文集一般不能作为著作参评，其中的单篇文章可作为论文参评，但同一作者论述同一主题的论文集可作为著作参评。两人以上合作的成果，不能以个人名义申报，必须与合作者共同具名申报。著作的顾问、编委、主审等不具有申报权。

第九条 经市级以上党委、政府领导批示或者被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机关采用的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文稿（必须有批示或采用的原件物证）；在市级以上社科规划部门、软科学规划部门等结项或者通过鉴定的社科课题及市级以上社科联人文社会科学优秀结项课题，并具有市级以上部门单位出具的立项书和结项证书，可以申报社科成果奖。

第十条 社科成果奖申报时限为上隔一年至五年获得，且未获得我校或者上级奖励的成果。

第三节 科技成果奖申报条件及要求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奖分为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技成果转化奖和科技创新青年奖。

1.自然科学奖授予我校教职工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在数据收集和综合分析上有创造性和系统性的贡献，并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的研究成果。

2.技术发明奖注重原创性、实用性，授予我校教职工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要技术发明的个人、组织。前款所称重要技术发明，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取得了专利授权;

（2）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3）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3.科学技术进步奖注重创新性、效益性，授予我校教职工研究开发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2）经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

（3）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要贡献。

4.科技成果转化奖旨在激励科技人员将科技成果转化为实际生产力，树立成果转化先进典型，激发科研人员开展成果转化工作的积极性，促进我校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项目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应用已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2）有利于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或发展现代服务业等），推动产业和产品向价值链中高端跃升;

（3）其科技成果有利于攻克关键核心技术，提高科学技术研究能力。

5.科技创新青年奖旨在鼓励科技工作者在科学研究中取得重要发现，推动相关学科发展，或者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取得创新性突破，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不超过39周岁的个人。科技成果满足创新性、战略性、引领性、突破性的要求，有利于开辟新的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领域，推动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已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具有潜在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奖申报原则上是经过科技成果登记的项目，时限为一年前正式发表或者在我省完成整体技术应用至少一年以上，且未获得我校或者上级奖励的成果。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一节 社科成果奖评审标准

第十三条 社科领域基础研究类成果的评审标准:

一等奖：选题立意新颖，对学科领域重要问题做出系统描述、分析和概括，提出创新性较强的理论观点，对学科体系创

新有重大贡献。论文发表于本学科领域权威刊物，或者专著影响大，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二等奖：选题立意比较新颖，对学科领域有关问题做出系统描述、分析和概括，提出有创新性的理论观点，对学科体系创新有较大贡献。论文发表于本学科领域较高层次刊物，或者专著影响较大，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三等奖：选题立意有新意，对学科领域相关问题做出描述、分析和概括，提出有一定创新性的理论观点，对学科体系创新有贡献。论文发表于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或者专著有影响，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第十四条 社科领域应用研究类成果的评审标准：

一等奖：对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关的现实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形成系统的研究报告或者发表了高水平论文，为党和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决策提供了具有重大参考价值的意见、建议和方案，产生了重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得到较高的社会评价。

二等奖：对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现实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形成较系统的研究报告或者发表了相关论文，为党和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决策提供了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意见、建议和方案，产生了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得到较好的社会评价。

三等奖：对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现实问题进行了研究，形成了研究报告或者发表了相关论文，为党和政府有关部门、

企事业单位的决策提供了具有一定参考价值的意见、建议和方案，产生了一定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得到社会认可。

第十五条 泰山学院社科新秀奖评选条件：工作成绩突出，有较大发展潜力，正式出版、发表、完成3项以上重要科研成果，获得过至少1项省部级社会科学成果三等奖（第一完成人），或者至少1项泰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第一完成人）。已获得泰安市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或泰安市社会科学学科新秀奖者，不得再次申报本奖项。

第十六条 对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成果，授予一等奖，不占当届奖项名额。

第二节 科技成果奖评审标准

第十七条 自然科学奖评审标准：

一等奖：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学术上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

二等奖：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学术上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的影响。

三等奖：在科学上取得了一定进展，学术上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对学科的发展有一定影响，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作用。

第十八条 技术发明奖评审标准:

一等奖：属首创的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主要技术上有重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国际先进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二等奖：属首创的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国内领先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三等奖：属首创的技术发明或实用新型，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和设计上有一定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国内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较为明显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第十九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标准:

一等奖：技术创新程度和难度很大，总体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行业的共性技术进步、产业结构调整或对社会发展起到重大作用和影响。

二等奖：技术创新程度和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产业结构调整或对社会发展起到一定作用。

三等奖：技术上有一定创新和难度，技术水平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社会发展和民生事业有一定作用。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奖评审标准:

一等奖:授予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实现重大突破，取得特别显著的经济效益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科技成果。

①经济效益卓越：成果通过技术转让、许可、作价入股或自主实施等方式，成功实现规模化生产和市场应用。单项成果转化年度到账金额≥100万元或近三年内成果转化到账总金额≥300万元。

②技术先进且成熟度高：转化成果属于关键核心技术，技术创新性突出，整体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技术成熟可靠，已通过中试验证并形成成熟产品或服务。成功推动相关产业的技术升级和结构调整，形成了新的经济增长点或细分领域，对行业技术进步和区域经济发展有显著带动作用。

③转化模式与机制创新：在转化过程中探索出具有示范性和推广价值的创新模式（如产学研深度融合、创办高水平科技企业等），对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建设有重要推动作用。

二等奖：授予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取得重要进展，效益显著的科技成果。

①经济效益显著：成果通过技术转让、许可、作价入股或自主实施等方式，成功实现规模化生产和市场应用。单项成果

转化年度到账金额≥70万元或近三年内成果转化到账总金额≥200万元。

②技术先进与实用性强：转化成果技术先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整体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技术实用性强，已成功应用于生产实践或社会服务。

③转化过程规范：转化过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合同规范，权益清晰，过程管理完善。

三等奖:

授予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取得明显成效，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科技成果。

①经济效益初见成效：成果通过技术转让、许可、作价入股或自主实施等方式，成功实现规模化生产和市场应用。单项成果转化年度到账金额≥40万元或近三年内成果转化到账总金额≥100万元。

②转化前景广阔：技术附加值高，市场定位精准，后续商业化潜力巨大，预期能产生显著效益。

③推动区域发展：通过成果转化反哺了教学与科研，促进了相关学科的创新发展，或成功孵化了具有潜力的初创企业。

第二十一条 科技创新青年奖

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学术风气。

2.原则上申报当年度1月1日未满39周岁。

3.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的科研能力。

专业素质:

1.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要科学发现，对学科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的;

2.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取得创新性突破，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或者产业化，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的。

第四章 申报与推荐

第二十二条 泰山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实行限额申报。申报限额根据各部门、各单位上一年度在科研处登记的成果数量确定。

第二十三条 申报人应按规定填写《泰山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申报提名书》相应类别及《泰山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申报科研诚信承诺书》，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评审材料。

第二十四条 所有参评成果须经由申报人所在部门、单位择优推荐。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及申报通知要求，组织好本部门、本单位优秀科研成果奖的申报、遴选、材料审核及推荐排序等工作，推荐结果需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申报泰山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

1.政治方向不正确的;

2.涉及国家秘密的;

3.在知识产权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署名等方面存在争议，尚未解决的;

4.其它违反师德师风、存在学术道德或科技伦理问题的。

第二十六条 作为第一完成人申报泰山学院科研成果奖的，同一年度限报一项。

第五章 评审组织

第二十七条 学校成立泰山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组（学校学术委员会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和部分专家构成）和秘书组（秘书组设在科研处）。

第二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2人，秘书长1人，委员若干人。其职责是：全面负责优秀科研成果奖评选工作，负责对评审组推选出的评审结果进行审核。

第二十九条 评审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1人，成员若干人。评审组组长、副组长由评审组成员推荐产生。其职责是在限额范围内负责各相关学科科研成果奖的评审工作。

第三十条 秘书组负责科研成果奖评审的各项准备工作，拟定有关通知，提出申报限额和授奖限额，收发有关材料，建议召开评审会议，制作奖励证书等。

第三十一条 评审组成员每年选聘一次，凡涉及本人及其亲属申报科研成果奖者，评审组成员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六章 评审与奖励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召开评审委员会及学科评审组会议，对部门、单位初审推荐的成果进行评议，在授奖限额范围内，评议拟授奖成果。

第三十三条 经评审委员会审议、核定后的拟授奖成果予以公示，自公示之日起异议期为五天。在异议期内，如对公示的拟授奖成果持有异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秘书组提出。提出异议须申明理由，提供事实依据，并写明异议者的真实姓名。过期或不按要求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三十四条 按照责权统一的原则，秘书组根据异议内容，提请有关评审组对异议进行调查、复审和处理。

第三十五条 异议期结束和异议处理完成，经评审委员会主任签署意见，报请学校批准后予以表彰，对获奖成果颁发奖励证书。

第三十六条 泰山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纳入职称评聘、聘期考核和积分量化，具体按照相关文件执行。科研成果一等奖可优先推荐申报上级科研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对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奖励的，将撤销其奖励，收回证书，三年内不准参评学校组织的各种科研奖励。

第三十八条 原《泰山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审办法（试行）》（泰院政发〔2019〕42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校对：丁敏　　此件办公平台公开发布　　共印16份